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大展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
之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審簡字第37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507號），提起上訴，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是本案關於事實、證據及理由，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某時」，更正為「一個月內之某時許」外，餘均引用附件即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檢察官循據告訴人顏建斌之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本件損失達數十萬，原審就被告所犯之侵占罪，僅處拘役30日，易科罰金折算結果，只合新臺幣3萬元，認為原審量刑實屬過輕，告訴人並請求改依業務侵占量刑云云。
- 三、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復審酌被告因貪圖一己之私利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並參酌被告之素行、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業務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主文所示之刑，經核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

01 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亦無違反比例原
02 則、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可言，自難認量刑違法或不
03 當。是本院審酌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其量刑，均無違法或
04 不當之處。而檢察官以告訴人損失金額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
05 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告訴人請求改依業務侵占量刑
06 等情，然本件被告是以買賣汽車為其業務，告訴人僅將其車
07 輛委託寄放被告處，非被告執行業務之範圍，被告本件行為
08 難認構成業務侵占，自無從依業務侵占罪量刑，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由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14 法官 朱學瑛

15 法官 黎錦福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有象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審簡字第377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孫大展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50
27 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2 主 文

03 孫大展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4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
05 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09 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0 (一)證據清單編號5證據名稱欄第3行「罰單紀錄」以下補充「、
11 106年12月24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件」、同
12 欄末行「車號車籍查詢資料」更正為「車號查詢車籍資
13 料」。

1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大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5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 條雖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經總統
16 公布修正，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
17 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亦即將原
18 本之銀元1 千元（經折算為新臺幣後為3 萬元）修正為新臺
19 幣3 萬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
20 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
21 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2 二、爰審酌被告因貪圖一己之私利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並參酌被告之素行、迄未賠
24 償告訴人損失，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
25 後態度、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業務工
26 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查本件被告侵占之自用小客車1輛，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
29 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
30 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併予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6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石秉弘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緝字第5507號

22 被 告 孫大展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10樓

24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7

25 樓之3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孫大展明知顏建斌並無出售或移轉所有權之意思，竟意圖為
31 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6年12月5日顏建斌入監前之某

01 時，在其所經營、址設新北市新莊區新宿路不詳地址之車行
02 內，擅自將顏建斌借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3 稱本案車輛)侵占入己，並交付與不詳之人至今仍未返還，
04 嗣經顏建斌欲取回本案車輛遭拒，並收到違規罰單，始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顏建斌告訴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大展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告訴人顏建斌確有借放本案車輛在其車行內，後經不詳之人將本案車輛取走，然其無印象該取走之人是誰，也無印象以何理由取走該車輛，告訴人確有要求其返還車輛，而其向告訴人稱車輛已在別家車行那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顏建斌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因向被告所經營之車行購買新車，而先將本案車輛借放在被告之車行，並有將鑰匙留給被告，以方便其移車，然被告卻於1至2週後，突然聯繫其修車問題，其覺得奇怪並追問原因，被告才稱本案車輛已經在別家車行那，告訴人當下並明確告訴被告沒有要賣車，把車牽回來，然被告卻藉詞該同業車行為黑道分子，且拒絕提供該車行具體資訊及返還車輛等事實。

01

3	證人胡紘維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前於106年12月26日因使用本案車輛違規駕駛而遭開立罰單，其並不認識也沒看過告訴人，其當時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鐵幫」之人借用該車，「鐵幫」沒有說這臺車之來源，其係在桃園市桃園區福林街不詳車行取車，並返還至相同地方，足證本案車輛確已為被告交與他人使用等事實。
4	證人王冠銘、王建智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2人並不認識告訴人，且未經手處理本案車輛事宜，亦不清楚被告為何會聲稱本案車輛與其等有關，足證被告辯稱係告訴人認識之車行將本案車輛取走，並已由告訴人與證人2人協談後續事宜等情顯不實在之事實。
5	新北市○○○○○○○○ ○○○○○○○○○○○ ○○○○○○○○○○○ ○○○○○○○○○○○ ○○○路○○○○○○○○ ○○○號車籍查詢資料	佐證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將本案車輛交與他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孫大展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許慈儀